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翁环违改字〔2018〕1号

翁源县成斌塑料制品加工厂：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29600087067

组织机构代码：L5781715-3

地址：翁源县官渡镇官渡村豺狗滩

法定代表人：徐成斌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2018年1月2日，翁源县环保局监察分局执法人员会同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到你公司对废水状况进行采样监测，现场你公司一条生产线停止生产，另一条生产线正在生产，生产的生产线废水有两个排口，分别来源于车间清洗塑料后直接外排和车间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排放，我局监测人员对两个外排口的水样进行了采集，采样过程进行了拍照及录像，同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2018年1月3日，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18）第0001号〕：1号点位的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均超标；2号点

位的悬浮物、化学需氧量超标。你公司废水超标排放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18年1月2日）；现场照片（8张）；采样录像视频光盘（一张）；《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18）第0001号}（一份）；《排污许可证》、营业执照、法人及相关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件资料为证。

你公司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责令你公司改正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联系人：陈颖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